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80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皓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肆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皓軒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6月15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4,7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契約

01 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